

# 劏房戶與廁同眠 倘取締盼安置

## 議員促訂整頓時間表 做好安全網防無家可歸

行政長官李家超下周三（16日）發表任內第三份施政報告，如何解決劏房問題是社會關注的重點。有社區組織昨日聯同多位立法會議員探訪劣質劏房，並與基層劏房居民對話，就劣質劏房立法、過渡性房屋及長遠土地房屋供應等交流意見。有「與廁同眠」的劏房戶期望如所住單位被取締，可獲得妥善安置。議員促請政府盡快訂立取締劣質劏房的時間表，同時做好「安全網」，防止取締後出現有居民無家可歸的情況。



■黃伯住的劏房，床正對着簡陋的洗手間。

李家超曾形容劏房問題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」，他去年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「解決劏房問題」工作組，為劏房的居住環境訂下標準等。工作組成立後10個月就劏房相關事宜進行深入討論，涵蓋加強現時針對劏房安全的執法行動、訂立劏房居住環境的最低標準、取締劣質劏房的方法等，並訂定具體建議方案。

全港現有超過21萬名劏房居民，今年76歲的黃伯是其中之一，他獨居於在深水埗約40呎的劏房，長期「與廁同眠」，一張單人床已佔去單位一半面積，月租卻要2,600元，今年中租約期滿還需加租一成才能續租。他坦言曾獲派元朗錦上路的過渡性房屋，但因位置較偏遠，加上自己行動不便，最後決定放棄。他期望如所住單位被取締，可獲妥善安置。

### 希望改善過渡屋交通配套

與妻女一家三口居於旺角150呎劏房的謝先生，因父母離世、與前妻離異等，多次更改輪候公屋的住戶人數，至今排了23年都未能「上樓」，早前雖獲派近大埔坳的過渡性房屋，但因位置偏僻，平時要返工加上送女兒上學，料時間花費頗長。



■立法會議員探訪劣質劏房。



■謝先生排了23年都未能「上樓」。

他指租金雖較劏房便宜800元，但計及平時上班及女兒上學的車費，若住該過渡性房屋則要貴2,000元，衡量過後亦作罷，「我現在最大的願望是，政府能增加過渡性房屋附近的交通配套。」

立法會議員張欣宇表示，見到不少劏房是不合法的，箇中無奈的是若舉報，可能反而令居民無家可歸。他期望政府為取締劣質劏房盡快定下時間表，而劏房戶的情況要清楚摸底，有些住戶面對的不僅是房屋、社福問題，還有家庭問題，需要綜合去處理。張欣宇提到政府應持續投資到建設公營房屋，以及基建先行。

另一議員林振昇則表示，「告別劏房」不應只是口號，希望政府訂下時間表，有清晰指標去逐步取締劣質劏房，如優先取締工廈內的劏房，以及消防條件差、沒有窗的劏房等。

議員林彼魯就強調政府要做好「安全網」，防止取締後出現有居民無家可歸的情況。他舉例，在現今政策下，部分劏房戶其實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，這部分人的情況政府要納入取締劏房的全盤考量中。

立法會議員狄志遠則希望政府加速興建公屋，善用已有資源，提供更多恩恤安排，同時建立社工隊支援搬遷居民，包括在協助申請，學生就學等方面，幫助居民適應新社區。

社協就定義「劣質劏房」提出9種情況，包括一人居住面積小於7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積少於5.5平方米、樓底低於兩米或上下格出租、單位分租多於5伙、單位沒有提供廚房廁所等，只要出現其中3項情況，即可定義為不符合「法定最低住屋標準」的劣質住屋單位；有了定義後，則應考慮執行和安置的問題。

據政府統計處調查，全港約有10.8萬個劏房，涉及約21.6萬名居民。社區組織協會副主任施麗珊表示，估計每戶的人均居住面積不到5.5平方米，而「隱形籠屋」、「太空艙」等亦都存在，需要與其他人共用廁所，情況極不理想。社協認為，在處理劣質劏房問題上，人均居住面積為不能迴避的議題，因此政府在定義劣質劏房時，需充分考慮到受影響的居民數目，並提供相應的安置作配合。

## 社協倡9種情況定義劣質劏房

社協就定義「劣質劏房」提出9種情況，包括一人居住面積小於7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積少於5.5平方米、樓底低於兩米或上下格出租、單位分租多於5伙、單位沒有提供廚房廁所等，只要出現其中3項情況，即可定義為不符合「法定最低住屋標準」的劣質住屋單位；有了定義後，則應考慮執行和安置的問題。

### 建議延長過渡屋租住期

在執行機制方面，社協亦期望延長過渡性房屋租住期，長遠轉型為「社會房屋」，並要加強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的支援配套，特別是偏遠地區的交通配套等。

現時80%過渡性房屋單位，已預留給輪候公屋滿3年的甲類人士，只得20%預留予未滿3年的乙類低收入階層。社協認為，政府應調整甲乙類比例，以提高部分偏遠地區過渡性房屋的入住率。



■社協昨日聯同多位立法會議員與劏房居民對話。

## 2.5萬人獲發新生嬰兒獎勵金

為鼓勵父母孕育下一代，行政長官李家超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推行「新生嬰兒獎勵金」計劃，向合資格父母每名新生嬰兒發放2萬元現金獎勵。截至上月底措施推行近一年，政府已向2.58萬名申請人發放獎金，共約5.2億元。

政府表示，新生嬰兒獎勵金計劃自去年10月25日起接受申請，為期3年。直至今年9月30日，共接獲約26,948宗合資格申請，已向25,841名申請人發放獎勵金，涉款約5.2億元。

李家超在去年施政報告記者會曾表示，不論任何金額的獎勵也是政府一種政策導向，具有鼓勵性及支援性，帶出政府強烈支持生育的訊息。計劃申領資格共有

兩項，即嬰兒必須在2023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期間在香港出生；以及在遞交申請時，父母其中一方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。



■政府去年起推出「新生嬰兒獎勵金」計劃。

## 逾六成青年冀置業不躺平

社會上對於青年為申請公屋而「躺平」的現象有不少討論，公屋聯會昨日聯同香港青年會、九龍青年聯席會議及新界青年聯會，上月5日至27日期間以網上問卷調查方式，成功訪問了367名18至40歲的青年，並於昨日公布「香港青年住屋期望2024意見調查」，指出調查結果顯示59.1%受訪者也不會為符合申請公屋資格而「躺平」，顯示「為公屋而躺平」並非主流社會現象，反而有近九成受訪者希望擁有私人空間，超過六成則表示會優先買私樓或居屋，但無奈私樓售價脫離負擔能力，以及購買資助出售房屋的機會不足。

對於出現「躺平」現象，有84.2%受

訪者認為是由於現時私人樓宇售價脫離青年負擔能力所致，另有61%受訪者認為由於購買資助出售房屋機會不足故造成，其餘均有逾四成人認為該些「躺平」人士，主要是缺乏競爭力向上流動，以及認為公屋是人生勝利組，日後開支較低。

公屋聯會總幹事招國偉認為，年輕人只是「被動性躺平」，主要受較高樓價影響，難以置業而造成，若青年能看到公屋以外的其他置業機會，便不會將公屋視為唯一的選擇。

他建議特區政府落實推行「青年未來置業儲蓄計劃」，提供「首置免息貸款」協助部分年輕人置業，並增加資助房屋項目以及一人申請者的配額比例。